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趙瑋盈  
電話：03-8221794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978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1453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50000A\_1130145355A\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45355A\_ATTACH2.pdf)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  
及管理要點」，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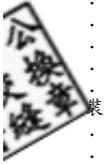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0341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於113年1月30日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本府現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因應修正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併將原基本工資僱用之臨時人員職稱統一修正為約用人員。
- 三、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113/07/30



(含附件)、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含附件)



訂

線

